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 裁判選輯(十)

司 法 院 印 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 編 語

- 一、本院為供實務及學術上之參考，續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譯成中文，編輯成冊。
- 二、本次輯印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係由王大法官澤鑑與逢甲大學李惠宗教授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中擇選十二篇：(1)「堤防法案」判決；(2)「教科書特權」裁定；(3)「葡萄園城堡地名商標案」裁定；(4)「水資源秩序法」裁定；(5)「失業保險現金給付請求權案」判決；(6)「波克斯堡徵收案」判決；(7)「著作鄰接權」裁定；(8)「租賃契約案」判決；(9)「適用標準稅值之遺產稅課徵案」判決；(10)「住宅使用拘束法修正法」判決；(11)「香煙強制標示案」裁定；(12)「暫時佔有權」裁定等譯印而成。
- 三、本裁判選輯各篇，係由本院委請院外留德國回國任教或從事法學研究之專家學者：蕭文生、吳綺雲、高春燕、張永明、張道義、江嘉琪、林昱梅、侯英泠、孫迺翊、陳怡凱、吳信華、傅玲靜（按篇名順序排名）諸位先生、女士翻譯，並請李惠宗教授擔任譯文之分配及綜合審查等工作。
- 四、本輯篇尾附錄之中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係由本院商得國民大會同意轉載節錄自國民大會八十五年五月出版之世界各國憲法大全，並加入由林子平先生增譯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修正條文，謹此誌明。
- 五、本裁判選輯之編輯工作係由大法官書記處陳處長碧玉、賴簡任秘書鈺蘭、劉科長麗芬、谷雲祥諸位同仁分任其勞，併此附誌。

# 譯者簡介

## 蕭文生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 張道義

學歷：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助理教授

## 吳綺雲

學歷：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士

## 江嘉琪

學歷：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 高春燕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碩士  
現職：台中市政府法制室

## 林昱梅

學歷：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 張永明

學歷：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侯英泠

學歷：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 孫迺翊

學歷：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 傅玲靜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 陳怡凱

學歷：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 李惠宗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教授

## 吳信華

學歷：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  
授

## 林子平

學歷：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碩士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

## 目 錄

1. 堤防法案判決—蕭文生譯	1
2. 教科書特權裁定—吳綺雲譯	37
3. 葡萄園城堡地名商標案裁定—高春燕譯	51
4. 水資源秩序法裁定—張永明譯	75
5. 失業保險現金給付請求權案判決—張道義譯	115
6. 波克斯堡徵收案判決—江嘉琪譯	129
7. 著作鄰接權裁定—林昱梅譯	155
8. 租賃契約案判決—侯英泠譯	165
9. 適用標準稅值之遺產稅課徵案判決—孫迺翊譯	175
10. 住宅使用拘束法修正法判決—陳怡凱譯	187
11. 香煙強制標示案裁定—吳信華譯	215
12. 暫時佔有權裁定—傅玲靜譯	229
索引	
德文用語簡稱表	257
德文中文對照表	258
附錄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	261